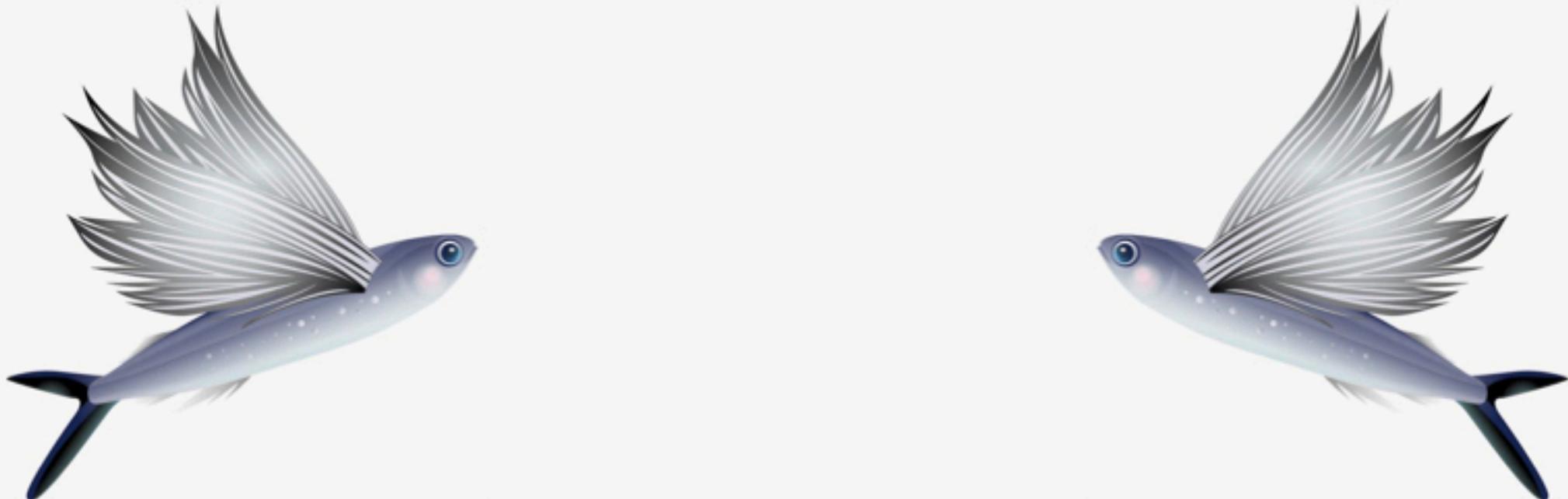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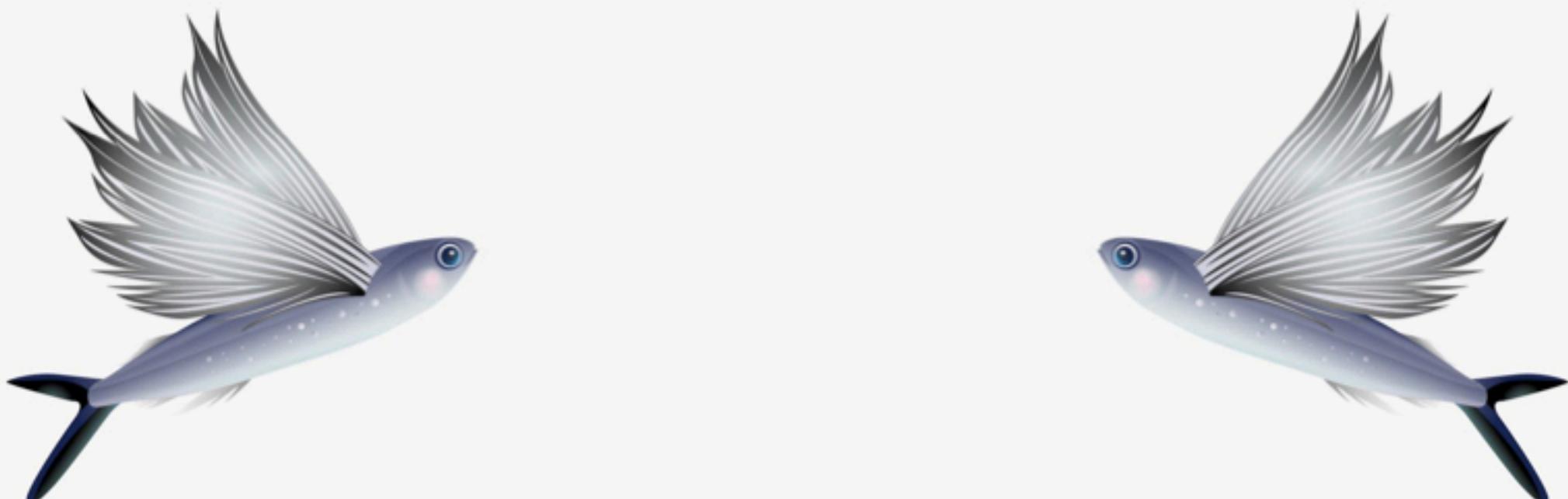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商家

中国

注释法学

文库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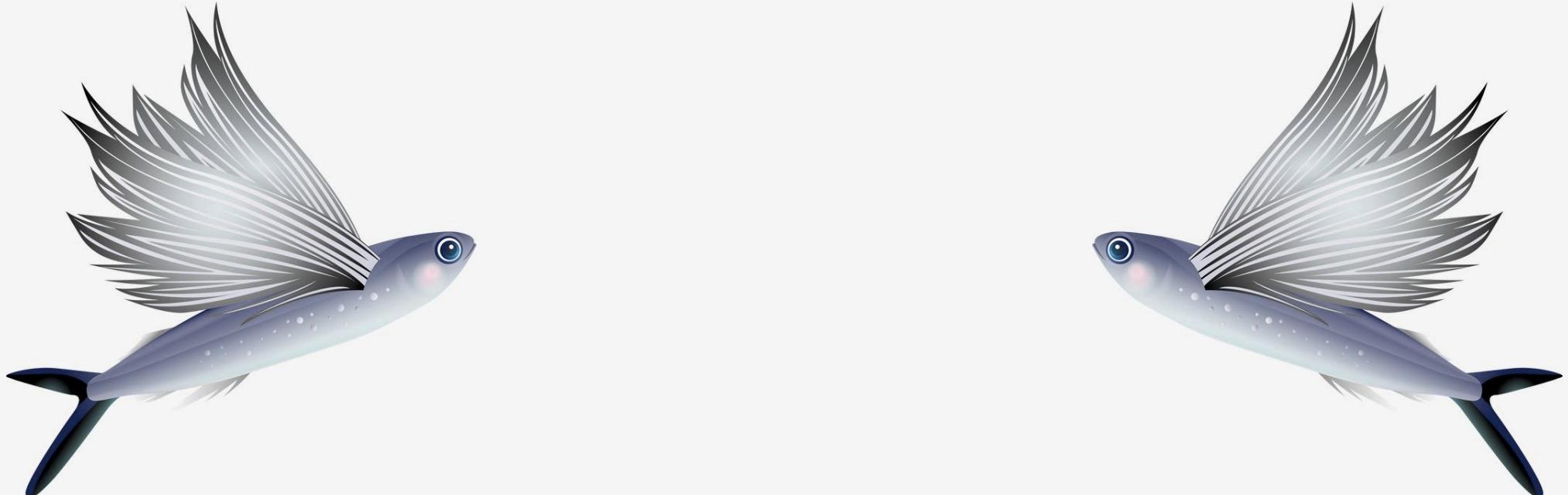
大清著作权律释义

秦瑞玠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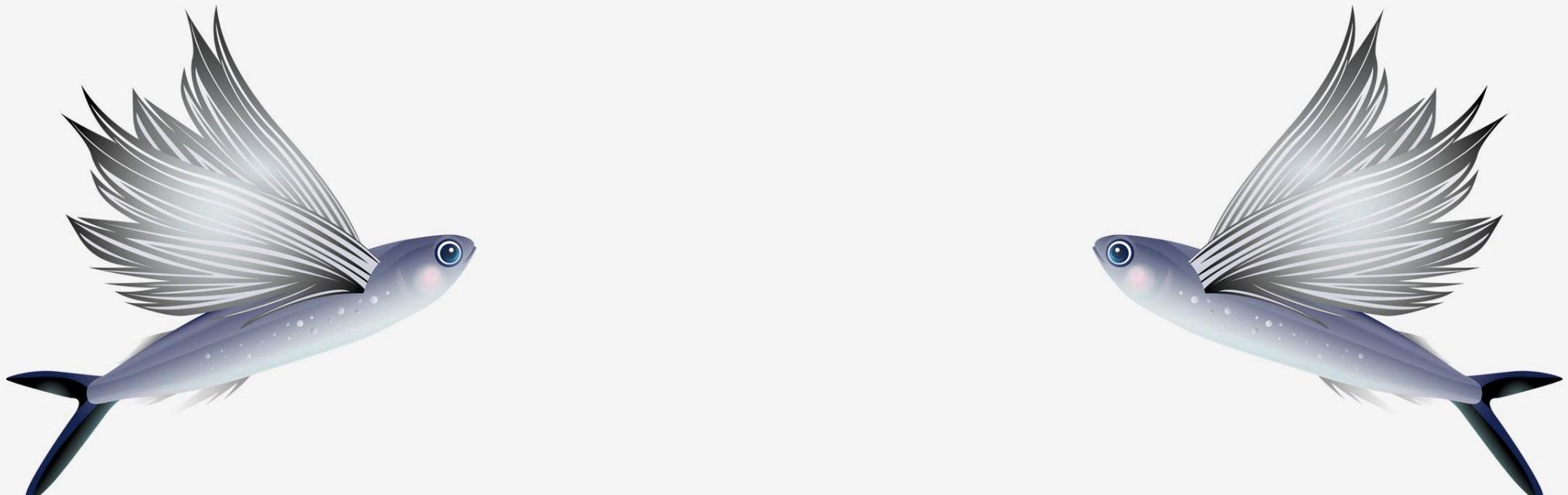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大清著作权律释义

秦瑞玠 著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清著作权律释义/秦瑞玲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5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100 - 11643 - 5

I. ①大… II. ①秦… III. ①著作权法—法律解
释—中国—清代 IV. ①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0509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据商务印书馆 1914 年版排印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大清著作权律释义

秦瑞玲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 - 7 - 100 - 11643 - 5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1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 1/4

定价: 12.00 元

广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合作项目

主持人 董 峰

顾问 李步云 应松年

广州大学社科专项资助

商务印书馆图书馆提供版本

总序

一个时代法学的昌明，总开始于注释法学；一个民族法学的复兴，须开始于历史法学。

虽然清朝帝制的陨落也正式宣告了中华法系生命的终结，但历史的延续中，文明的生命并不只在纸面上流动。在中华民族近现代法治文明孕育的肇端，中华法制传统转向以潜移默化地形式继续生息，西学东渐中舶来的西方法学固然是塑造中国作为现代民族国家法学的模型，但内里涌动的中国法文化传统却是造就当代中国法学的基因——这正是梅因要从古代法中去寻找英国法渊源的原因，也是萨维尼在德国法体系发展伊始即提出的：“在人类信史展开的最为古老的时代，可以看出，法律已然秉有自身的特性，其为一定民族所特有，如同其语言、行为方式和基本的社会组织特征。”^①

有鉴于此，从历史溯源来探索独特中华法治文明，重塑中华法系，是当代中华民族追求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所以，当历史的沧桑和尘埃终于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里缓缓落定的时候，我们应在此刻再度回眸那个东西文明撞击的年代，会发现，在孜孜探求中国现代民族国家法学发展之路的民国，近代法学的先驱们尝试将曾经推动西方现代法学兴起的注释法学引入中国。孟森、张君劢、郑競毅、汪文玑、

^① [德] 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 页。

秦瑞玠、谢霖、徐朝阳……这些人既是中国传统文化滋养下成长的精英，又是怀有开放心态虚心学习世界先进文化的智者，可以说，他们以自觉的时代精神和历史责任感担负起构建民族法学、追求民族复兴的使命，而又不自觉地传递着中华法系传统的理念和逻辑。细细研读他们的作品，不但是对近代民国注释法学派理论研究的梳理，更能对近代以降，现代民族国家觉醒过程中，中国法学建立的历史源流进行深入和系统的把握。

近年来，多部近代法学著作重新被整理推出，其中不乏当时大家的经典之作，然而，从注释法学的角度，系统梳理中国当代法学的理论发展史，尚无显著进展或相关成果问世。由此，余欣闻商务印书馆和广州大学法学学科的教学、科研单位，现合作计划对这批民国时期注释法学的研究成果进行勘校整理，并重新让民国法注释学的经典著作问世，我深感振奋。这套丛书比较全面地覆盖了现代法体系中各个法律部门，能够为展现中国近代法治文明转型和现代民族法学发生、发展史建立起完备的框架，无论对于法制史学，还是对于当代中国部门法的理论研究与制度探索，乃至整个当代民族法学文化的发展而言，都具有极其关键的意义。毕竟，受到法文化传统影响，中国政治对法学和法制的压抑使传统的法文明散落在经典知识体系的各个“角落”而未能独立，虽然有律学这支奇葩，但法独立性的文化基础仍然稀薄。进入近代，在西方法治文明模式的冲击下，虽然屡有“立宪救国”的政治运动以及社会思潮，然而，尝试用最“纯粹”的路径去构建民族法学和部门法制度，还当属这些学术先驱们拟采用的“罗马法复兴”之路径，即用注释法学来为中国民族法学奠基。可以说，勘校和整理这一系列丛书，是法学研究中对注释法学和历史法学的大胆结合，既是对文献研究的贡献，也是突破既定法学研究范式，打通部门法、法理学和法制史学研究的方法创新。

是以，余诚挚期盼该丛书经过勘校整理，能够为中国法制史和部门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提供一条贯通历史与现实的“生命线”，望能促进当代中国法学的理论和制度，均能依据历史法学而内蕴传统之民族精神，又外依注释法学而具精进之现实理性，故此为序。

张晋藩

2013年3月15日于北京

凡例

一、“中国注释法学文库”多收录 1949 年以前法律学术体系中注释法学的重点著作，尤以部门法释义居多。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排繁体，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点，专名号从略。

六、原书篇后注原则上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口”表示；字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八、入选著作外国人名保持原译名，唯便今天读者，在正文后酌附新旧译名对照表。

目 录

绪论

一 著作权律之定义	1
二 著作权律之性质	2
三 著作权律之世界的观察	2
四 著作权律之历史的研究	3
五 著作权律与警察法令之差别	4
六 著作权律与国际条约之关系	5
第一章 通例（第1—4条）	7
第二章 权利期限	10
第一节 年限（第5—10条）	10
第二节 计算（第11—15条）	14
第三章 呈报义务（第16—23条）	17
第四章 权利限制	23
第一节 权限（第24—32条）	23
第二节 禁例（第33—39条）	29
第三节 罚例（第40—45条）	34
第五章 附则（第51—55条）	39

附件	47
呈请注册呈式	47
呈请继续著作权呈式	47
呈请接受著作权立案呈式	47
秦瑞玠先生学术年表	48
《大清著作权律释义》导读	周露露 50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编后记	56

绪 论

著作权律^①之见于我中国法令，自宣统二年（1910年）资政院之议决案为始。前此历数千年，著作多矣，固未有特认为权利，而由国家订专律以保护之者也。

律文全部，计分五章共五十有五条，业经奏定颁布，以文到后满三月为施行期限。立法之善否，权利之厚薄殊焉，文化之隆替分焉，此固学者及有关系之实业家，所亟宜注意者。

兹谨条释其义，复撮余绪，为略论之。

一 著作权律之定义

著作权律，谓国家关于著作者之权利，所制定之法律。就其名称论之，自以奖励著作者，而保护其权利，使无侵损，为立法之本旨。所谓著作者，固非必文人学士之著书立说。虽一切才艺，入乎美术类者，均属之。且即文学上之著作，亦非必尽出于自撰。虽编辑翻译，甚至讲演笔述，亦均属之。抑且著作者有定，而著作权者无定，原则，自为其本人，而有时亦为其子嗣或他之承继人。又非特以自然人为限，并及于一切公私之法人。总之现有著作权之权利者，均得行使其实力，而防止他人之侵损，此其权利，为精神上劳力之食报。本著作者所自有，非由国家之特许而取得，惟欲使其权利之巩固，不得不

^① 大清著作权律文本，见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新法令》点校本第十卷，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40—48页。——勘校

借国家之力以保护之，于是乎有法律。

不称为版权律，而名之曰著作权律者，盖版权多出于特许，且所保护者在出版，而不及于出版物所创作之人，又多指书籍图画，而不足以赅雕刻、模型等美术物，故自以著作权名之为适当也。

二 著作权律之性质

著作权为个人之私权。著作权律，为关于个人私权之规定。其性质为私法，为民法之特别法，亦即为民法法典以外之单行法。个人在私法上之权利，固有关乎人格者焉，亦有关乎财产者焉。著作权之权利，果何属乎？著作为精神上劳力之产物，存乎？著作者之人身而不可易。为之改窜、割裂者有禁，变更姓名及名目者有禁，由他人强取抵债者有禁，是固宜为人格权。然其权利，有可估计之价值，以有偿或无偿而任意移转，可由后人继续，可与他人共有，且可以之转售及抵押，是又纯为财产权。民法所规定之财产权，不外物权及债权之两大类，而著作权则非必有为其目的之物品，又非必仅对于特定之人得行使其权利，是非物权，亦非债权。特于普通财产权之外，别自为一种无形的财产权。其异乎？商号及商标之无形的财产权者，则以其出乎智能之故。其异乎？工业上发明特许、意匠等之智能的财产权者，则又以其属乎文学美术之故。

盖自世运递进，而人类之智能日辟，因其智能之利用，而生种种权利。复因其权利之保护，而成种种法律。著作特其一端，故著作权，为由智能所发生之新财产权。而著作权律，实为民法以外规定私权之单行特别法。

三 著作权律之世界的观察

溯近日各种私权所自始，类多滥觞于罗马法，独著作权不然。盖希腊罗马时，文艺美术虽富，而因模写仿制之不便，其创作者之权利，亦自不致有所侵损而议及保护。其至有侵损而加保护，由法律上

认有特种之权利者，殆自中世纪印刷发明之日为始。然其初犹只优厚于首先出版者，而授以出版之特许权，尚未有如今日认为创作者之权利者。其由出版特许主义，进而为著作者保护主义，盖在入于第十八世纪以后，欧美各国，先后于其内国法规定之。然以列国并峙交通，仅定之于内国法，效力不足以及外。爰于十八世纪之中叶，欧洲各国，多以条约为相互之保护，然其效力亦仍不足以及于条约以外之国。由是以法、比及英、德诸学者之倡议，创设万国学艺美术协会。更于十八世纪之末叶，各国会议于瑞士之丕岑^①府，而组成著作权保护之万国同盟。盖自此入于第三期，而由内国的保护主义，更进而为世界的保护主义。

日本视欧美各国为后起，然于前此十八年间，固已明定版权法，旋因其未能完备，复于前此十二年间，更综合脚本乐谱条例，及写真版权条例等，修改为现行之著作权法^②，并于其时加入万国著作权同盟，以自跻于各文明国之列，而于内国法，明认外国人之著作权。东西各国之于著作权保护，其先后沿革之大略如此。

四 著作权律之历史的研究

我中国文化发达，远在数千百年以前。文艺美术各种著作之盛，自较东西各国为早。然于律令上认有著作者之权利，而由国家予以保护，则视东西各国为独后。此何故欤？盖吾国自古以来，著作物之流布，最初用方策，久之而行纸笔，又久之而始有版本。无论简削手抄，数固有限。即梓行之力，亦复不易。且以贵古贱今之习，著作之传，多于身后。有猎名而无牟利，其关系全在乎人格，而不在乎财产。又况法学未明，私权之救济，国家向多放任，因是种种。而苟冀

① 即今译伯尔尼。——勘校

② 即 1899 年，日本明治三十二年的著作权法。见南洋公学译书院初译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补译校订：《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第六卷，商务印书馆 2008 年版。——勘校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风行，不求垄断者有之；侵冒无利，关系不生者有之；任人自谋，法不过问者有之。固宜文物称盛而无所谓权利与法律。自海通以后，闻见日新，国民思想为之一变。印刷术进步，交通机关便利，需要与供给日增。著作者不惟名誉，而兼利益，射利之徒，亦遂乘之。以售其欺□侵冒之事日多，权利之保护日急，而法律思想，亦适与各科学同时发达。故向者翻刻必究之禁揭，仅有社会之习惯，继也版权所有之保护，渐见之官厅之命令，终至于今日而著作权成文之规定，遂见之于国家之法律。然此特就内国的保护言之，而于国际的著作权同盟，犹未加入者。

盖以我国文学美术，除固有之国粹外，于世界文明，多为逢译模仿时代，而非创造发明时代。现今各种科学，多恃取资外籍，而非外籍所取资。自不得不审量国情，保留余地。且即援俄、美二国之例，至今亦未为同盟之加入，是则著作权之保护，由国内的主义，进而为世界的主义，或尚须俟之异日者也。

五 著作权律与警察法令之差别

著作权律之编纂，于国家文化个人及社会之经济财产为必要。著作者固纯为权利，而非有何等之义务，及负何等之责任，有与以奖励保护，而无所用其防制禁限，与警察法令之出版取缔法迥异。

出版法，主为初次出版之检定。凡印刷物之妨害治安风俗，及破坏政治上、军事上、司法上之重要关系者，均得禁止其发行。而且著作者与印刷发行者均有违反之责任，故必使负呈报之义务。盖全出于防制禁限之意，与报律之目的相同。而著作权律则不然，所重者在出版后之专利重制，而注册实为其权利之证明。因注册而呈报，只为巩固其权利所有之手续，于著作权附加以条件，而非为与之相对之义务。故著作权律之保护，与出版法之取缔，全异其目的。今世欧美各国，多以此两者分别规定之。

日本法亦采此主义。本律制定之际，民政部交议原奏，有谓臣部职司警政首在保卫治安，所有报律、结社集会律等，业经奏定施行，则著作权之专律，自当及时拟订云云。草案各条，多本此而定。

其第二条谓凡著作物归民政部检定，是盖即以著作权律之名义，寓出版取缔之目的，勾合两者而为一。然著作物之发行，纵有检定之必要，固不宜于名为著作权之条律规定之，且于注册者始得检定，其范围亦转失之隘。资政院议决削除，改如今律所定，固宜然已。而其余各条，多仍草案之旧，专注重于呈报，果尽出于奖励保护之旨耶，抑犹有防制禁限之意寓其中耶。要之出版取缔，自属警察法令之范围，与著作权律全为别物。本律既削除草案检定之条文，又别无发行禁止及违反责任之规定，则固不得以草案之意旨，牵附于本律，而谓著作权律之规定各条，实隐含出版取缔之目的者也。

六 著作权律与国际条约之关系

著作权为个人之私权，就国际言之，亦为侨寓外人所有私权之一种。自光绪壬寅（1902年）中美、中日两续约订立后，^①由向之排外主义渐进为外交上相互主义，以条约认许外国人得有制限的著作权。因此而限定有特约之国，于其特约所许之范围内，得享有本律之保护。

日约第五款第三项所云：保护印书权之国定章程，盖即今本律所定者是。美约第十一款，虽有援照保护商标之章程等语，然今既有本律之颁布，自可按照本律注册保护，而不必更待商标章程之援引，此因条约之效力而得适用本律者也。然如美约第十一款所云，是美国人民所著作之书籍、地图，苟非专备中国人民所用，或已译成华文者，

^① 即《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中日通商行船续约》。王兰萍：《中国著作权法的成长》，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4—88页。——勘校

即不得在中国境内有版权之保护，且其所许之权利，亦仅以十年为限。又照日约第五款第二项所云，是日本人所著书籍、地图、海图，亦惟专为中国人备用，且以中国语文著作者，始得照章注册保护，又仅限地图、海图，而不及于他种图画，至照片、雕刻、模型等美术物，更无论已（矣）。此则均应受条约所特定之制限，而不得适用本律保护之规定者。

盖本律于外国人之著作权，既无明文规定，而民律现方编订，外国人得享有一切私权与否，亦尚无条律可援。是则苟非有特约之国，且非在特约所定之范围内，固宜不得享有本律之保护者也。

以上仅为大体之说明，其他关于权利之本质，注册之手续，年限起算之标准，过渡规定之方法，有涉疑问者，自当于后分述之。然亦惟就现行律之各条，为解释论，以疏通证明之，便于法律之实施而已。至若依据学理，与各国法制比较研究，就立法论，为可否得失之评决，固非本编之范围所及也。

第一章 通例（第1—4条）

第一条 凡称著作物而专有重制之利益者，曰著作权。

称著作物者，文艺、图画、帖本、照片、雕刻、模型等是。^①

本条规定著作权之定义，及著作物之范围。

重制，谓将原著作物照样更作之，实即翻印仿制之意。所以特云重制者，盖因重制二字，义较简括，且翻印仿制字样，宜属他人言之，而不宜属著作权者本人言之故也。观第三十三及五十四条，其区别自明。

北美及匈牙利等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者于著作物有重制及发行之权。本条但言重制，而不及发行，盖因发行权本已包含于重制之中。不重制即不能发行，而不发行亦无须重制故也。德、比两国法，亦同此主义。

文艺，照草案原文第一条附注，系指诗文、曲本、乐谱、笔记、说部、戏本，是为概括的规定。而图画、帖本以至模型，则照草案第一条附注，系统属于美术类，是为列举的规定。两种方法，交互并用，以明著作物之范围。本条草案原文云，凡著作、文艺、美术等物而专有重制之利益者，曰著作权。此本纯用概括的规定方法，而另加

^① 以下所及著作权律之本，见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法令》点校本第十卷，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40—48页。——勘校

附注于括弧中，以释明之，云：称文艺者，诗文、曲本、乐谱、笔记、说部、戏本皆是。称美术者，图画、帖本、照片、雕刻、模型皆是。惟因法律条项加以括弧附注，体裁不合，效力不明，故以附注所云，改作第二项，且详列美术之著作，以期明了。条文但云文艺，而不及学术，所概括者，为诗文、戏曲、说部等类，是则各种科学哲学上之著作，转不与其列。而学术实为著作之大宗，与文艺、美术相鼎峙，断不容缺漏。是惟有于解释中补足之，而以条文所云文艺，解如文学之意义，始可。日本著作权法第一条，有文书、演述、图画、雕刻、模型、写真，其他凡属文艺、学术若美术范围之著作物云云。^① 本条第二项，仅以列举之明文为限，其范围自较为隘。至建筑物，亦美术上制作之一种，与雕刻、模型相类，欧洲各国有列入著作权中者，本律既未明举，且草案美术字样，亦已削改，自应除外之。

第二条 凡著作物，归民政部注册给照。

本条规定著作权注册之机关。

普通财产权之注册，属司法官厅，而著作权之注册，则属行政官厅。草案第二、第四条，原拟著作物由民政部检定。转咨农工商部注册给照，此非特多一间接手续，不便抑，且检定系审别其内容，为出版之取缔，与著作权之保护，另为一事。著作权与商标、特许、意匠权异。即日本法，亦于著作权之登录不归司法裁判所，且不归农商务省，而属之内务省。我国情形相同。故注册之机关，不属农工商部而

^① 以下所及日本著作权法，见南洋公学译书院初译：《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第六卷，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勘校

属民政部。著作权之行使，所以必将著作物送部注册者，盖借以确实证明其权利，而注册所给之执照，则为业经注册之证券也。

第三条 凡以著作物呈请注册者，应由著作者备样本二分（份）呈送民政部，其在外省者，则呈送该管辖衙门，随时申送民政部。

本条规定著作权注册之手续。

曰凡以著作物呈请注册者应由云云，是则惟指行销有利，恐人假冒，必须注册以备查禁者而言。其余权利甚薄之著作物，不乐为之注册者，自无须备具样本送部可知也。曰应由著作者备样本二分（份），此所谓著作者，实即著作权者之意。非必限于著作者之本人，否则如第七、第九、第十七及第十八等条所定，将无从呈请矣。备送样本，大抵专指文艺、图画、帖本而言，雕刻、模型等，自不在此例。日本法于著作权登录之呈请，只须于请愿书添加著作物之明细书，有必要时，更加图面已足，无庸呈送原样。惟于出版法有之，本律规定若此，较为周详，然亦足避另制明细书及图面之烦困。呈送注册，随后发还，自无不便，且曰样本，则与全书迥异，不致有卷帙过多，失于繁重之虑。在外省者呈送该管辖衙门申送民政部，原为便利呈请者起见，并非必须经此阶级，不能逾越。其力能自致民政部者，可听其便。所谓该管辖衙门，自指各省巡警道或民政司而言，然亦非必以此为限。总之不论省内外，关道以上，迳可达部之行政衙门皆是。曰随时申送，自不能任意延搁，及按季汇总，致多旷误抑揩之弊。

第四条 著作物经注册给照者，受本律保护。

本条规定著作物注册之效力。

第二章 权利期限

第一节 年限（第5—10条）

第五条 著作权，归著作者终身有之。又著作者身故，得由其承继人继续至三十年。

本条及以下数条，规定著作权之权利期间。

著作权归著作者所有，自是一定不易之理。著作权权利之发生，根源于著作者之精神劳力，自应以专利重制为其食报，惟若年限过长，则由一人垄断其利，非所以谋学艺发达之道，有妨社会公益。然使积年累月，竭精殚智之所为，仅数年即归公有，亦谁复肯尽力于著作。故各国皆定以终身享有，并推及死后之若干年。惟其继续年限之长短，各国互殊。最长者如西班牙，定为八十年。其次如法、比二国，定为五十年。德、奥、匈及日本，均定为三十年。最短者如英国，仅止七年。又自著作物第一发行日起，共满四十二年。本律系采酌中之制，以死后三十年为限。但此仅指已发行之著作物而言，若未发行者，其权利久而自存，并无年期之限制也。

承继人，草案本为子嗣，以其义过狭，故改之为承继人，统包子嗣及接受者而言。第七条之承继人，亦同斯义。盖承继人与相续人有别，自兼含子嗣以外之特定承继人在内，否则著作者无子嗣，即无所

谓承继人，其专利年限不过及身而止，势将不得于生前转售或抵押其著作权，未免偏枯。且即有子嗣者，如必由其子嗣，始得继续，则一经移转而即归无用，势将全无价值，而不得转售抵押视为一种财产权矣。又如第十四及十五条之承继人，苟专指子嗣，则设有著作权先经转售在外，其权利与己全不相关，又谁乐更为呈请立案。故承继人之意义，宜从通说，不以子嗣为限。著作者身故后之三十年，固不论属于何人所有，总应继续者也。

第六条 数人共同之著作，其著作权，归数人公共终身有之。又死后，得由各承继人继续至三十年。

本条规定著作权共有者之专利年限。

共同著作，为数人合力而成。一时无可分析者，此其权利，自不能由任何一人专有，而须由数人共有之。其专利年限之长短，亦自应与一人独有者相同。惟数人之死亡，期日各异。于身故后之三十年，应自何时起算，不能不决定标准。条文云，得由各承继人继续三十年，则似各承继人各别继续。然著作为共有，著作权亦惟一，断无同一权利，而得各自继续，致有先后参差之理。故本条所谓继续至三十年，必参证第十五条，决定年限之起算点，始得有确当之解释。

第七条 著作者身故后，承继人将其遗著发行者，著作权得专有至三十年。

前两条，为著作者本人已自发行之规定；本条，为著作者本人尚未发行之规定。其本人既故，自无终身可言。故前者言继续，此只言专有，既非继续，则与著作者身故日相距之远近无关。其三十年专利

期间，显自以遗著发行之日为始。故不必如前两条另有期间起算之规定，以下第八、第九两条均同。德国之著作权法于此，其期间之计算，亦以著作者死后为始。此甚不妥。盖若于著作者身故后二十五年间，方始发行时，其权利期间，已将消灭，故也。此所谓承继人，亦兼指子嗣及原稿之接受人而言，与前两条一例。否则著作者身故后，其遗著除由子嗣发行外，他人不能取得著作权而代为发行，必致湮没，且其子嗣亦不能以之出售，全失著作权为财产权，得自由移转之本义矣。

第八条 凡以官署、学堂、公司、局所、寺院、会所出名发行之著作，其著作权得专有至三十年。

本条为法人所有著作权之规定。

著作与发行，本属两事，一人兼之亦可，分属于二人亦可。日本著作权法第六条云，以官公衙、学校等团体著作之名义而发行之著作物，其著作权专有至三十年。本条不云以著作之名义而发行，只云以官署等出名发行之著作，似非官署等自己所有之著作。不过由官署居发行之名，为其发行者，而非为其著作者。然官署等虽非自然人，而亦得如自然人之有著作，实例甚多，如各署统计年鉴、各校讲义，及一览表等皆是。故本条所云，应解为官署、学校等自己著作而自己发行之者，此等著作权，为官署等法人所有。而法人非如有形人，得定其生存死亡之期间，故只可于发行之始起算，共满三十年。

第九条 凡不著姓名之著作，其著作权得专有至三十年。但当改正真实姓名时，即适用第五条规定。

著作物揭载著作者姓氏与否，为著作者之自由。故不揭载真实姓名，亦得注册保护。不著姓名兼含无名氏、假托姓名，及但存别号之类。既不能知著作者之真实姓名为何，则其权利期间之起讫，自不能以其人之生存死亡为断，只可依前两条之规定而定其年限。但无不准改正真实姓名之理，只须有一定之方法，使昭信实，以防顶冒假托而已。日本法第五条，改正姓名，以在期间内为限。盖若期满后仍得改正，则流弊滋多，非特期限可展延甚久，且恐易致浮冒不实。本条虽无限定期间内之语，而解释固亦当然也。

第十条 照片之著作权，得专有至十年，但专为文书中附属者，不在此限。

照片，亦为美术上著作物，其著作权所以仅有十年者，盖因照片只依光线及化学之作用而制成，非若别种著作，要费几许劳力与时间之故。日本法于此，以发行之次年起算，其未发行者，以制作种版之次年起算。本律均不采。

本条但书之意，盖因附属于文书中之照片，倘十年后他人得仿效之，则必减原著文书之价值，故设有例外。然条文只云，专为文书中附属者，不在此限，所谓不在此限者，究为不得专有至十年之久乎？抑可过于十年之限乎？如可过于十年之限，究得专有若干年为止乎？且此十年以上之著作权，究为照片著作者所专有乎？抑为所附属之文书著作者所有乎？均易致疑误。

日本法第二十四条云，插入文艺学术之著作物中之写真，特因其著作物而著作，或使之著作者，其著作权属于文艺学术著作物之著作者，与其著作权同一期间内继续。本条意义，亦宜照此解释之。是则，但书所言，其期限，及著作权之所属，应分别各照第五

至第九等条定之。盖保护文书著作者之意，较之保护照片著作者之意为多。

第二节 计算（第11—15条）

第十一条 凡著作权，均以注册日起算年限。

本条及以下各条，规定年限之起算点。

日本法于权利期间，概以发行日起算。本律则以注册日起算为原则。而下列第十二、第十三条，则以呈报日起算。第十四、第十五条，则以立案批准日起算。曰凡著作权均以注册日起算年限，固非必一律适用，如第十二至第十五条所定，即当除外之者也。草案说明，谓注册为权利确定之始期。故计算年限，应自注册日起。所谓权利确定者，盖即权利巩固之义，非谓注册后始取得其权利。著作权自为著作者所固有，惟不经注册，不足以呈诉赔偿；故注册实为对抗第三者之条件，而非著作权成立之要素。年限从注册日起算，非权利从注册日创得，此宜注意区别者也。

第十二条 编号逐次发行之著作，应从注册后，每号每册呈报日起算年限。

编号逐次发行之著作，如杂志或报告书之类，以每号每册为一完全的著作物者。此种著作，或多或少，本无定限，故计算应自每号每册呈报日起。是则，杂志之类，有每旬或每星期发行一次者，亦须每次呈报，不得仅以第一次发行时之注册为已足。此种之呈报，在远省或苦其烦，然照条文之解释，固当如是。日本著作权法，概以发行时

起算，编号逐次发行之著作亦然。虽因出版之取缔，亦须每号每册于发行前呈报。然照出版法第十条但书，则在杂志类，得经内务大臣之许可，而省略其手续。是则，此种每号每册呈报之烦困，即为出版取缔之目的，亦非不可变通者，况在著作权之保护，更当为权利者计。故若别经呈奉民政部批准，得免逐次呈报之烦，则第十九条之手续，固非必强行。即本条之期间计算，亦以注册后每号每册之发行日为始，似无不可。

第十三条 著作分数次发行者，以注册后末次呈报日起算年限，其呈报后经过二年，尚未接续呈报，即以既发行者为末次呈报。

分数次发行之著作，如字典、讲义录，其他百科丛书等，陆续发行一部分，合全部分始成一种书籍者是。此种著作，既须各部分完备后，始成为一种著作物，自应由末次呈报日起算年限，以完成一个之著作权。但若呈报后经时过久，仍未继续，而不加限制，则著作权之期间，可至非常延长，殊多流弊。故若间断二年以后，始复继续发行，应作为新著作物，另行注册，更自其呈报发行时起算年限。故于此种情形，其著作权之期间，致分为二。有以同一著作物，而某部分之著作权，比之他部分消灭为早者。日本法亦然，惟须末次发行后经过三年，较之本条仅限二年者稍宽。

第十四条 第五条规定，以承继人呈请立案批准之日起算年限。

第十五条 第六条规定，以数人中最后死者之承继人，呈请立案批准之日起算年限。

第五、六条，均以著作者身故后由承继人继续，惟其继续年限之

起算点，无从证明，故于此规定之。在数人共有之著作权，以最后死者为断。例如甲、乙、丙三人共著一物，其中乙死最后，即以乙死后其承继人呈请立案批准之日，为起算标准。日本法但以著作者死后或其最终死亡者之死后为始。本律则须以著作者死后承继人立案批准之日为始。曰立案，曰批准，必以前尚未有案，且必有可以不准者，始合。若第五、六条所定，早经著作者生前注册有案，且其权利本为继续，似无庸从（重）新批准。律文规定若此，盖因警察户籍法均未完备，无出生死亡之届出可据，故以是为之证明，如旧制，令报身故之例欤。然著作权之先经转售在外者，其子嗣以权利，早非已有，未必乐为立案。其由转售而取得者又未必能知著作者之身故与否，而代为呈报，其结果为年限延长，归于承继人之利益。盖承继人之呈请立案，并无一定期限。呈请后至批准，又需时日。是则，著作者身故后，其间期日，自可任意延长。总计超过三十年之限，而其权利又本为继续者，自不得因著作者身故，尚未立案批准；致其权利期间或有中断之理可知也。此所谓承继人，亦当包括子嗣以外之权利承继人言之。

第三章 呈报义务（第 16—23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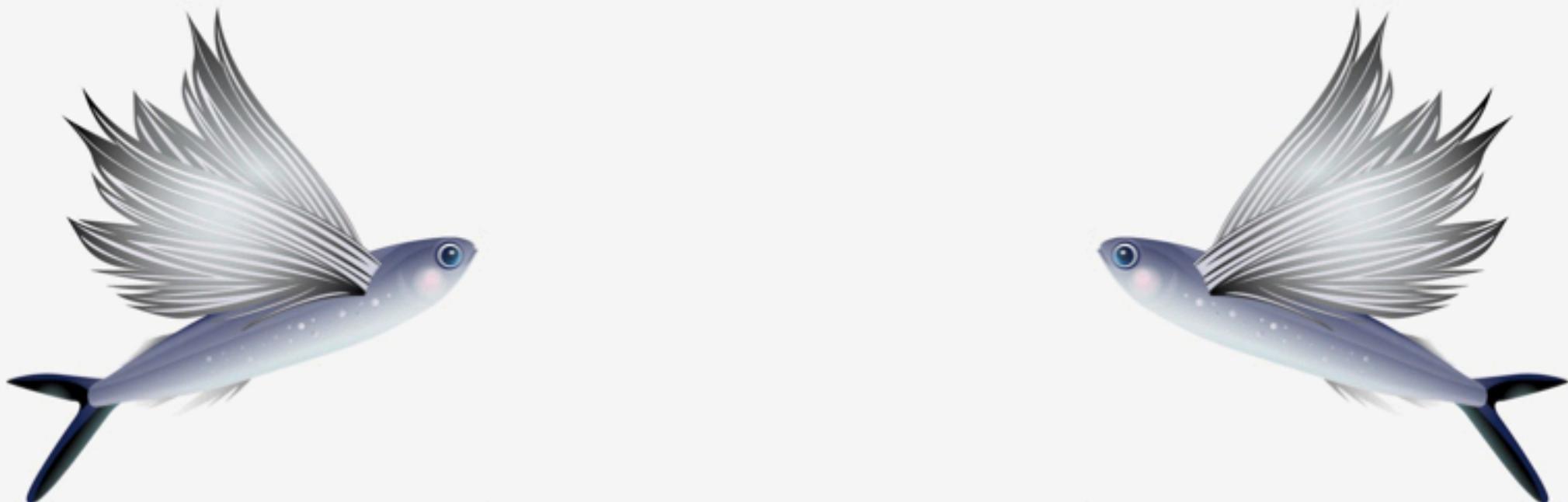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本章非著作权之实质的规定，而为关于著作权之手续的规定。题为呈报义务，盖即呈报方法之意，为著作权行使所应履行之手续，为一种附加的条件，而非真正之义务。草案说明，谓此种义务，系听许者而非强制者，实与人民普通对于国家之义务不同。盖若不愿行使其著作权，即可不行呈报，但不能享受本律之保护而已。由是言之，其非真正之义务可知。盖义务必须强制履行，违反者应受制裁。既可听许，且别无制裁，则明非义务。日本法第十五条云，著作权者得受著作权之登录。曰得受，自属于其权利，而非义务。惟不受登录，则不得提起民事诉讼，不得以让渡及质入对抗第三者而已。固非尽此义务而始得其权利，为互相对待者，故本章意义，以呈报方法或手续解之可也。

第十六条 凡以著作物呈请注册者，呈报时，应用本身姓名，其以不著姓名之著作呈报时，亦应记出本身真实姓名。

本条及次条，为有注册权者署名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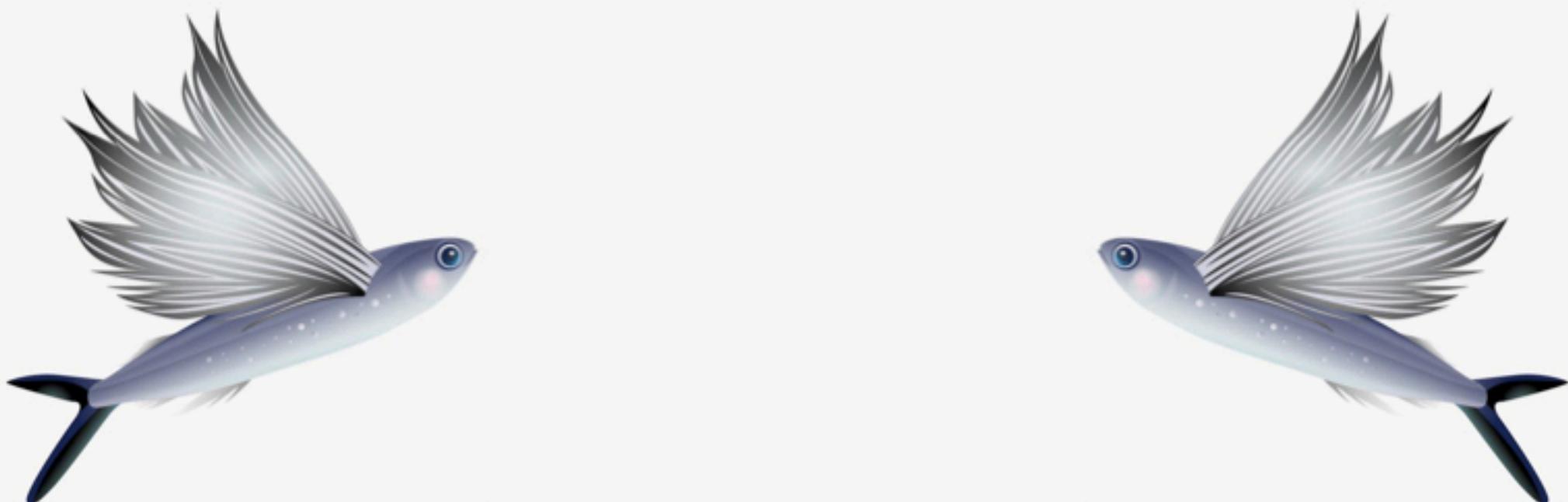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曰应用本身姓名，又曰应记出本身真实姓名，似均指著作者本身之姓名。然在不著姓名之著作，而必使呈报时记出真实姓名，是直不许发行不著姓名之著作，与第九条规定之意不合。且不著姓名之著作，所以别无及身之专利年限者，正惟不知著作者姓名之故。若呈报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时必须记出，则著作者之姓名，早已可知，而必令改正以后，始得适用第五条规定，殊乏理由。虽曰本条规定，系专指呈报，非必使揭载于著作物。然呈报注册，理宜公布，使有公证力，并非密存部档。即不使揭载于著作物，而必令呈报时记出。注册公布，是即与著作物之揭载无异。日本著作权法第十五条第四项，无名或变名之著作者，得受其实名之登录，又关于著作权登录之规定第二条。呈请时，著作者之氏名、称号，在无名著作物不要之，夫曰得受。曰不要，是固未尝必令记出，倘虑注册之呈报，不用著作者真实姓名，则不能确定权利者为何人。然著作者与著作权者，时分时合，著作者虽不著姓名，而呈报之著作权者，自必须用真实姓名。不患权利之不能确定，盖注册之呈报者，必为著作权者，而不必其为著作者。例如本人身故始发行之著作，及原稿出售后始发行之著作，均不能由原著作者出名呈报。故本条所谓记出本身真实姓名，不宜照通常解释，视为原著作者之姓名，而应作为呈报之著作权者之姓名，始与第九条不相触背。

第十七条 凡以学堂、公司、局所、寺院、会所出名发行之著作，应用该学堂等名称，附以代表者姓名呈报。

其以官署名义发行者，除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外，应由该官署于未发行前，咨报民政部。

第八条专利年限，官署与学堂等相同。本条呈报方法，官署与学堂等略异，且官署所发行之著作，应于未发行前咨报民政部。而第一项学堂公司等所出名发行之著作，则无此明文限制。是呈报与否，及在发行以前与否，均较自由。惟当呈报时，应用该学堂等名称，附以代表者姓名而已。此明指呈报者之署名方法，益足证前条所谓本身姓名及本身真实姓名者，亦当指呈报者言非指原著者言也。